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婕琳
電話：03-8462860#276
傳真：03-8462787
電子郵件：lin030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0899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11年初審審查會表件、111年教師用推薦表 (376550000A_1110089911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89911A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089911A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份，欲推薦教師者，請貴校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校長及園長，相關推薦基準，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
- 三、教師部分，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20份(正本1份、影本19份)、校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1份(請勿裝訂)，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6份(請左側靠下對其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111/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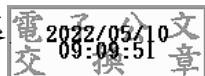
(二)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有關規定議處。

四、為公平、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格式不同、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請貴校惠予配合。

五、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附件1~5），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80539)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2/05/10
09:09:51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10007935 號

修訂「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

一、目的：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特殊優良教師，恢弘師道，以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二、推薦標準：

- (一) 凡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教師及校（園）長服務該職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對匡正教育風氣有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 4、對推行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全民體育、童軍活動、終身學習、體育保健或有關訓導、輔導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 5、對執行教育政策及推展教育行政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

(二) 被推薦之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1、最近五年內曾受任何行政或懲戒處分者。
- 2、最近五年內曾有不當補習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者。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
- 4、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 各校（園）班級數達三十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三十一班以上者得推薦二名。
- (二) 教師部分：

- 1、由各校（園）長召集該校（園）主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且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
- 2、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
- 3、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逕送教育處。

- (三) 校（園）長部分：縣立各校（園）長由教育處督學、科長或花蓮縣教育會、花

蓮縣教師會、花蓮縣家長協會推薦之。

四、審查方式：

- (一) 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育處處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育行政代表、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
- (二) 初審：審查委員會就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選優良教師若干名，由審查委員會組成訪視小組，分組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等。
- (三) 決審：訪視小組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再召開決審會議，選出特優教師送請縣長核定。

五、表揚名額：校（園）長一名、國中教師二名、國小教師三名及幼兒園教師一名，計七名。但可視當年度實際情形調整各類人數。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各校推薦而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二) 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予以下列獎勵：
 - 1、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 2、獎牌一面。
 - 3、獎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七、其他

- (一) 曾受臺灣省師鐸獎及本要點實施後已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於五年內不再推薦。
- (二) 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本乙冊裝訂整齊，連同推薦表（勿加封面）逕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三) 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
- (四) 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五) 被推薦人所提資料若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

花蓮縣（ ）國小

111年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成員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1	召集人(校/園長)	
2	主任	
3	低年級導師代表	
4	中年級導師代表	
5	高年級導師代表	
6	科任教師代表	
7	家長代表	

(一) 本表職稱及姓名欄，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

(二) 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教師部分推薦方式如下：

1. 由各校（園）長召集該校（園）主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且家長代表至少1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
2. 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
3. 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逕送教育處。

花蓮縣（ ）國中
111年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成員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1	召集人(校/園長)	
2	主任	
3	7年級導師代表	
4	8年級導師代表	
5	9年級導師代表	
6	專任教師代表	
7	家長代表	

- (一) 本表職稱及姓名欄，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
- (二) 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教師部分推薦方式如下：
1. 由各校（園）長召集該校（園）主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且家長代表至少1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
 2. 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
 3. 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逕送教育處。

花蓮縣111年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審議會議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1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 地點： 國中（小） 室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決議：

案由二：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結 論

八、 散 會

※本議程內文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

花蓮縣（ ）國中（小）

111年特殊優良教師初審小組審議會議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年 月XXX日 午XX時 分

二、 地點：XX國中（小）XX室

三、 主持人：校長 XXX 紀錄：

四、 出席：（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

議決：

案由二：

議決：

七、 散會： 午XX時 分。

※本紀錄內文部分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

花蓮縣（ ）國中（小）
111年特殊優良教師初選小組審議會議簽到表

編號	1	2	3	
被推薦人 姓名				以下空白

初選小組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人數	備註
1	召集人 (校/園長)				
2	主任				
3	低年級導師 代表				
4	中年級導師 代表				教師代表 (不含代理及 代課教師)
5	高年級導師 代表				
6	科任教師 代表				
7	家長代表				至少1人
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					

※內文部分請以標楷體16號字繕打

※請逐項檢視項目，勾稽是否符合規範：

編號	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處複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				
2	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未兼導師職務教師推薦產生。				
3	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直撥電話：					
行動電話：		(請核職章)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111年特殊優良教師推薦表（教師用） 附件5

推薦學校	推薦學校 校長職章			
	初選小組 成員簽名			

遴薦紀錄欄：□經推薦學校初選會議推薦代表學校參加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並檢附初選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使用12號字繕打，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陳述，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A3紙張續頁（切勿裝訂）。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學校 名稱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現職		詳細 地址			

個人簡介(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說明

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單行間距繕打，內容以敘述方式逐項條列及圖片等方式陳述，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A3依格式加頁填寫，至多4頁。建議依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二點所訂之具體事蹟撰寫。

教育理念(限100字內)

教育處訪查小組實地訪查結果

同推薦表列舉特殊優良具體事蹟 其他：

決選會議 審查結果	
--------------	--

※被推薦人特殊優良具體事蹟：不宜只列舉指導學生對外比賽得名與否或配合行政機關辦理活動之記功嘉獎為依據。

※附註：請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前將本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19份)及初選會議紀錄(影本1份)(相關表格如附件1~4，切勿裝訂)，連同佐證資料影本6份(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固並加裝封面)，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逾期恕不受理。